

臺南市113學年度鹽水區坐頭港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價值。
- 二、差異化適性教學規劃，協助並輔導學生課業輔導。
- 三、提升學習成就低落學生學習意願，提升學生基本能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鹽水區坐頭港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柒、受輔對象：

- 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領域科目分科參加學習扶助教學。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教學（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

- 一、內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
- 二、退休教師。
- 三、儲備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大學生。
- 四、除現職教師外，其餘教學人員均應透過本署學習扶助教學資源平臺公開招募；如學校情形特殊、實施確有困難，應專案報地方政府備查。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6~12位學生為原則。

二、編班方式：

- (一)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領域）之實際學力程度分科目（領域）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
- (二)視、聽障學生之輔導需求，應以地方政府整體規劃或由重點學校開設專班，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至多得酌減2人。
- (三)學習扶助教學學生同一科目（領域）以不重複參加課中及課後學習扶助教學為原則。

三、上課科目：國語文、數學及英語（含聽力測驗）。

四、實施時間：平日課餘、課後時間、寒暑假。

五、教學進度：依學生學習情形，分科目及單元進行學習扶助教學。

六、實施範圍：國小一至六年級國語文、數學及英文領域。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每學年分四期依規定期限向教育局提出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提出申請並辦理核銷。

八、辦理內容：

-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二)定期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
- (三)依時程辦理學習扶助篩選測驗與成長測驗，將未通過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應接受學習扶助教學之學生，建立個案管理學生名單。
- (四)定期宣導並追蹤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拾、學生獎勵措施：依年級進步前三分之一或測驗通過之學生，公開給予獎品表揚獎勵。

拾壹、獎勵：頒發感謝狀感謝用心負責、富有教學熱忱的學習扶助教師。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327,387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適性差異化教學，減少同儕學習落差。
- 三、運用適性化教學策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沈玟君

承辦處室主管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黃伯軒

校長：

土頭港國小
校長 關向君